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ST 中纺

编号：临 2014—045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中纺 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中纺机董事会

2、会议股权登记日

A 股 20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B 股 20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最后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00。

4、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长阳路 1687 号 309 室。

6、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 1。

7、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议案须分别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和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B 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4) 保荐机构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停牌(2014 年 6 月 12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14 年 6 月 23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4 年 6 月 27 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日次一日复牌。

10、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 股东为 QFII 的,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e)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1687 号 330 室

邮政编码: 200090

(3)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 20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1687 号 330 室, 董事会办公室

11、联系方式及注意事项

联系人: 程雪莲、章韻

联系方式: 电话: 021-65432970-512 传真: 021-65455130

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1687 号

邮编: 200090

本次相关股东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10	中纺投票	1	A 股
938906	中纺投票	1	B 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说明
738610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说明
738610	买入	1 元	2 股

3、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说明
738610	买入	1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 反对(); 弃权()。(附注)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符号为"此授权委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